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652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22096409_110D2365145-01.pdf)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措施之調整，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檢查等派員會勘作業，自110年9月15日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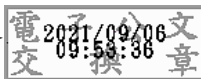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函及110年8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425473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7月27日宣布全國疫情降為二級，並於110年8月21日發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措施之調整，爰本市建築工程自110年9月15日起恢復各項現場勘驗、檢查等派員會勘作業，另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必須派員勘驗部分應依本局110年8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42547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三、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請逕向本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



四、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尚請密切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13

線